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Wintech Nano- 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4,400 万元	701.79 万元 (132.60 万新加坡元，按 照 2026 年 6 月 17 日中国 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 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 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119.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全资孙公司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科纳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加坡胜科纳米在农行苏州园区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4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新加坡胜科纳米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u>其他：全资孙公司</u>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	10 Science Park Road, #03-26, The Alpha, Singapore 117684		
注册资本	480 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集成电路失效分析及纳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Other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 Activies: IC Failure Analysis and Nano-Technology Development & Services)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0.49	9,259.91
	负债总额	5,587.25	4,858.88
	资产净额	4,453.24	4,401.03
	营业收入	1,681.94	7,137.16
	净利润	100.79	39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农行苏州园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务人：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肆佰万元整。
- 5、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招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申请人：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业务布局覆盖东南亚地区，并可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高效及时的检测分析服务。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加坡胜科纳米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 9,119.06 万元(涉及外币的按照 2026 年 6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